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兴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